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郑创发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129,1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4.52%）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创发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本公司股份22,454,27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创发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名称：郑创发
- 2、持股情况：截止2020年5月15日，持有公司股份129,18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5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安排：

-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合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22,454,27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股份变动事

项，则应对该减持数量做除权处理。

4、减持方式和期间：

大宗交易方式：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的2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进行。

集中竞价方式：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进行。

（二）郑创发先生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创发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做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无减持意向。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股份总数的25%，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股份；在申报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的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2）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减持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①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无减持意向。

②如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且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下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自回购完成之日延长全部股份锁定期3个月，未履行上述承诺获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赔偿责任。

2、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创发先生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郑创发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具体的减持时间、减持价格也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 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减持计划为郑创发先生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郑创发先生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四)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郑创发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6日